**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05刑初2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耿亚男，男，1982年3月4日出生于天津市，居民身份证号码120102198203040312，汉族，初中文化，案发前系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快递员，住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尚洁公寓108室，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东区靶挡道高唐胡同3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经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决定，于2O16年7月19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公诉刑诉〔2017〕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耿亚男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同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经审查本案不适宜简易程序审理，转为普通程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龙跃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耿亚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被告人耿亚男先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共计三张，被告人耿亚男先后在本市河北区、东丽区等地多次持卡进行透支及刷卡倒现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2692.72元，经上述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耿亚男未予偿还上述信用卡欠款。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耿亚男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耿亚男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并表示认罪。

经审理查明，2010年11月17日，被告人耿亚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账号为6222521210702761的交通银行信用卡一张。2010年12月29日起，被告人耿亚男使用该交通银行卡在交通银行河北区金纬路支行等处多次进行透支消费及刷卡倒现，截至2016年7月14日，共计透支本金657.73元，复利及滞纳金等费用共计1185.04元。2012年8月18日至2016年6月21日，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催收，被告人耿亚男未予偿还上述信用卡欠款。

2011年2月17日，被告人耿亚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账号为6225260021113606的平安银行信用卡一张。2O11年3月3日起，被告人耿亚男使用该平安银行信用卡在本市东丽区等地多次进行透支消费及倒现，截至2014年5月1日，共计透支本金2310元，复利及滞纳金等费用共计2137.24元。2012年6月16日至2O12年11月28日，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催收，被告人耿亚男未予偿还上述信用卡欠款。

2011年3月15日，被告人耿亚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账号为4512893517474103的兴业银行信用卡一张。2011年6月12日起，被告人耿亚男使用该兴业银行信用卡在本市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等处多次进行透支消费及刷卡倒现，截至2013年5月24日，共计透支本金9724.99元，复利2269.06元，滞纳金等费用共计906.45元。2012年1月27日至2013年5月24日，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催收，被告人耿亚男未予偿还上述信用卡欠款。

被告人耿亚男因涉嫌其他犯罪，于2016年6月20日在本市北辰区尚洁旅馆108号房间内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耿亚男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的上述事实，于2016年7月7日对本案立案侦查。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耿亚男退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共计人民币12692.72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耿亚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陈子涛、李会、刘彦臣的证言，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立案决定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耿亚男信用卡账户交易明细及催收信息，情况说明，缴款凭证，被告人的户籍信息及供述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耿亚男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耿亚男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退还了三银行的本金，均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耿亚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退还的本金分别发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9724.99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231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57.7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吕 垣

审 判 员 宫兆军

人民陪审员 袁乃静

二○一七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马 兰

**附：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